

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甘政办发〔2020〕2号

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支持打造“五个制高点”的意见

各市、自治州人民政府，兰州新区管委会，省政府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，集中财力支持打造“一带一路”文化、枢纽、技术、信息、生态“五个制高点”，经省政府同意，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——坚持政府引导，发挥市场作用。积极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，用好各类政府投资基金，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、政府购买服务等有效方式，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“五个制高点”建设。

——坚持多措并举，拓展支持渠道。用好中央转移支付中地方可统筹使用资金，用足专项债券支持政策，盘活存量资金资产，落实各项税收优惠、财政补贴等政策，多渠道支持“五个制高点”建设。

——坚持保证基本，突出支持重点。在落实好脱贫攻坚和生态保护两项底线性任务、兜牢“三保”底线的前提下，统筹财政资金投向“五个制高点”建设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《新时代甘肃融入“一带一路”建设打造“五个制高点”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和分领域实施方案，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，做好支持工作。部门管理的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、可盘活资产等要聚焦重点，强化统筹使用。省级财政安排的涉及“五个制高点”专项资金，绩效目标设置、资金使用方向要与《规划》、方案精准对接。省文旅厅、省商务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信厅、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对其他部门管理的涉及“五个制高点”领域的专项资金，要加强沟通协调，推动跨部门统筹整合使用，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。

（一）支持打造“文化”制高点。进一步使用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、文化产业发展改革、文物文化遗产保护、三馆一站免费开放、电影事业发展、旅游产业发展等专项资金，支持将文化旅游资源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。（省文旅厅牵头，省委宣传部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文物局、省广电局等部门配合）

(二) 支持打造“枢纽”制高点。充分利用好铁路公路航空建设资金、运输补贴以及招商引资、外经贸发展、服务业发展等相关资金，支持打造交通枢纽、物流集散中心、物流园区、枢纽信息化平台以及建设通道物流产业发展重点项目。（省商务厅牵头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供销联社、省财政厅、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配合）

(三) 支持打造“技术”制高点。切实管理好科技创新、科技计划、知识产权保护、工业转型升级、人才发展等相关资金，落实人才鼓励政策，支持建设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新高地。（省科技厅牵头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委组织部、省人社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工信厅等部门配合）

(四) 支持打造“信息”制高点。统筹好信息化建设、信息化和产业化融合发展、电子商务发展等资金，支持推进丝绸之路信息港建设，利用云计算、大数据、区块链等先进技术，抢占数字经济新高地，建设数字经济强省。（省工信厅牵头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委网信办、省商务厅等部门配合）

(五) 支持打造“生态”制高点。使用好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、污染防治与监测、森林植被保护与修复、林业改革发展、地质灾害防治及应急处置、天然林保护等专项资金，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，支持打造绿色发展崛起示范区。（省生态环境厅牵头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应急厅、省水利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林草局、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配合）

除上述专项外，省发展改革委管理的基本建设投资资金、省住建厅管理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等也要加大对“五个制高点”相关领域的投入力度。

三、保障机制

(一) 建立稳定投入机制。各地各部门要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，及时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紧紧围绕省委、省政府打造“五个制高点”、推进十大生态产业发展等重大决策部署，在安排预算时按照区域规划、专项规划要求，积极体现支持政策，强化资金安排与政策的衔接匹配，财力集中投向“五个制高点”、十大生态产业重点项目。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，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衔接，在对财政可承受能力进行评估的基础上，对准备充分、条件成熟的项目，积极给予资金支持。要坚持做优做大做强原则，完善资本金注入机制，引导企业更好地服务于“五个制高点”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发展，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。

(二) 完善激励机制。建立健全推进“五个制高点”建设奖补机制，对工作开展成效显著的市县和部门进行奖励。积极落实省长人才奖，对长期扎根甘肃，为甘肃绿色生态产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、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、社会普遍公认的高层次人才给予奖励。对“五个制高点”相关高层次人才或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，符合领军人才条件的，依法依规享受领军人才津贴、拔尖人才培养扶持以及医疗保险、税收等优惠政策，相关部门和市州应

提供便利化服务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(一) 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“一盘棋”意识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形成工作合力。要积极落实主体责任，按照分工将“五个制高点”规划与本区域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紧密结合，明确责任和进度要求，务实有序推进。

(二) 深化绩效管理。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“五个制高点”和十大生态产业预算绩效管理，积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研究建立分行业、分领域、分层次的绩效指标体系，开展绩效运行监控，有效运用绩效评价结果，及时纠正偏差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要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避免资金闲置滞留，支持重点项目早日落地、早见成效。

(三) 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地各部门要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有关支持政策，做好政策解读，加强舆情引导，畅通意见反馈渠道，及时回应公众关切，充分调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。

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1月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委组织部，省委宣传部，省委网信办。

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1月7日印发